

清末民初现代言文关系的机制创出

邓 伟

内容提要 清末民初时期的语言文字变革，从晚清“国语运动”的个人倡导，转向了国家层面的推动，重视标准语音与汉字造成的“国语统一”，相对忽略“声音”主导的“语音中心主义”的“言文一致”。这就形成了中国现代的言文关系：统一的汉字仍作为现代民族国家的书写符号，具有统一标准语音的汉语作为现代民族国家共同语，汉字与汉语并不是由先导的“声音”联结，汉字形体仍具有超越“声音”的意义——此乃“国文”与“国语”观念的基本型构。清末民初时期现代言文关系的确立，也理顺了日后五四白话文的言文关系，客观上为五四白话文迅速的勃兴与成功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 言文一致；言文不一致；国语运动；言文关系；机制

一 清末民初：“转向”与合力的现代言文关系

古代中国，在语言与文字的关系方面，即言文关系上，人们使用着相同的汉字，而说着各异的方言，由汉字构成了中国古代“文”的基本内涵。当然，在某些阶层之中，古代中国也存在某种参差不齐的、具有共同语渊源性质的“官话”。近代以来，人们多以一种负面的眼光看待这一言文关系的机制，称之为“言文不一致”。但是，非常明显，近人的“负面的眼光”，是一种意义的追加，并不是古人的看法。中国古代人主要是以表形表意符号体系的文字的统一，而不是以声音口语的统一，即主要通过传统的“书同文”制度，来达到帝国的文化同一性，汉字在其中被赋予了关键性意义。

到了国势凌夷的晚清时期，中国的一些士大夫为了应对深重的社会与文化危机，期待提升全体民众的文化素质，加之中西语言文字的不断接触，晚清“国语运动”遂应运而生，其内有的“言文一致”思路，逐渐进入中国社会。于是，在晚清“国语运动”的言文关系之中，“声音”强力崛起，占据了一种类似西方拼音文字之中“声音”的优先地位，“国语运动”提倡者对语音有较为片面的追求，因而另造切音字或简字之类的汉语拼音文字，希冀

推广于下层社会的“匹夫匹妇”，并给出了“以音求字，字即成文，文即为言，无烦讲解，人人皆能”^[1]的识字承诺，以普及教育。

显然，在观念上，晚清“国语运动”极大地偏离了古代中国言文关系的汉字主导性。在来自域外的“言文一致”观的启发之下，“声音”成为拼写文字的本源性所在，这是中国语言文字观念的重大转变。从此以后，中国语言文字必须关注在场的“声音”。西方的语言文字观念，具体说就是“语音中心主义”的“言文一致”观，实质性地进入了中国语言文字内部。

在“戊戌变法”之后，由于维新思潮的兴起，还可以看到另一情形：之前语言文字变革——主要是“国语运动”——在民间层面的个人倡导固然重要，但更需要在国家形态层面加速发展，以取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才能利用各种机构与人员，在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之中加以推行。

随即出现这样的一幕——清末民初的语言文字变革，从“国语运动”的个人倡导转向了国家层面的推动。我们看到，这一过程转换了之前晚清“国语运动”所塑造的言文关系，通过批判来自域外的西方式“言文一致”观，使得言文关系的塑造发生了方向性改变。其实质内容，大致而言，是更为重视标准语音与汉字书写的“国语统一”，相对忽略由“声音”引领的较为纯粹的“言文一致”的建

构。当然,所谓的“转向”,只是一种说法,一种人为后设的归纳,我们并不是要辨析什么“压抑”,而是着眼于一个时代的言文关系的整体变革。在这一过程之中,不同的历史当事人或某些群体的语言文字观点可能是一以贯之的,并没有什么明显的“转向”轨迹,只是由于“国语运动”造成的某种“断裂”与返观距离,由于其与“国语运动”的结构性张力关系,由于清末民初语言文字变革的“转向”大势,得到再度整合与确认,内中充满了“言文一致”与“言文不一致”的交织与纠葛,确已脱离原有的中国古代语言文字空间。

这种“转向”蕴涵着清末民初语言文字的整体思潮性合力。其发展倾向为:反对晚清“国语运动”言文关系之中的“声音”先导式的“言文一致”,反对“国语运动”之中切音字与简字的实践,高度警惕割裂与轻视中国固有文化的做法,乃至有人在尊重汉字的前提下,对“言文一致”命题进行了若干新的建构,为其赋予了新的内涵。杜亚泉的一句话,堪称对此的一种经典表述:“欲使语言与文字,有对照之规则,亦惟有改变言语以就文字,使言语渐归于统一,不能改变文字以就语言,致文字日即于纷歧。”^[2]

在晚清,除了官方对言文关系进行定位之外,一批民间人士的相关观念也与其不无契合之处,并且后者在民初更是将这一“转变”贯彻于教育部,融入国家形态的语言文字政策。颇具反讽意味的是,在晚清最后几年之中,这批人士不是持有“排满”民族主义思想的革命“志士”,就是文化民族主义的“国粹派”,或与之关联甚多——如此一致,可算作一种较为特别的朝野“合作”。于是,在晚清最后几年与民初时期,一个“转向”之后的语言文字空间——特别是在对言文关系的认识方面——逐渐成型,并发挥了机制性功能。它客观上超越了当时具体的政治派别与政治立场,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晚清“国语运动”关于中国文字繁难而不堪实用的看法,从而再度唤起人们对中国自身的语言文字的信心,乃至期待中国既有的语言文字成为抵御外来文化侵入的优势所在。

晚清“国语运动”试图否定中国古代语言文字领域的“言文不一致”情形,而“转向”之后晚清

“国语运动”的“言文一致”思路又受到批判。如此的否定之否定,绝非又回到了原有的起点,而是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即基本完成了中国言文关系从“帝国机制”到民族国家建构的现代转换,以适应中国历史与社会的时代性巨变。就此而言,在清末民初时期,中国固有的语言文字在不断回应时代挑战的过程中,表现出惊人的自我调整与修复能力,在危机之中不断适应新的形势,产生出新的意识与历史实践。并且,这一局面是在中国社会留学生大规模出现并发挥决定作用之前,由中国士大夫所形成的主体——其实在相当程度上已经近代知识分子化了——在语言文字领域发出的最后的声音。此时,在他们的语言文字观念之中,还没有“传统”与“现代”、“新”与“旧”、“激进”与“保守”之类截然的二元对立,后世所谓的“传统”正是他们面临的现实,并得到极大的尊崇,这使得他们在一种历史的连续性之中形成了新型的现代言文关系机制。

于是,相对为研究者所忽略的清末民初,可以说具有独立的意义,亦可称为一个语言文字变革的时代:它不同于晚清的“国语运动”、五四时期“文学革命”与白话文运动中的社会风云激荡以及炽热政治情怀,而是以一种开阔沉静文化合力建构出定型化的中国现代言文关系,可以说成为了中国语言文字现代转型的一个重要“支点”,成为中国语言文字变革历史语境之中的一种构成性力量。

二 清末官方的言文关系“转向”

还是让我们进入历史的现场。在晚清最后几年的语言文字变革“转向”之中,清廷的官方机构对中国的言文关系进行了若干明晰定位,堪称确立了官方的言文关系路径。

在1902年,张百熙、张之洞、荣庆制定了学堂章程。其中一方面指出:“中国各种文体,历代相承,实为五大洲文化之精华。且必能为中国各体文辞,然后能通解经史古书,传述圣贤精理。”^[3]另一方面又写道:“各国言语全国皆归一致,故同国之人,其情易洽,实由小学堂教字母拼音始。中国民间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语,办

事动多扞格。兹拟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故自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均于中国文一科内附入官话一门。其练习官话，各学堂皆应用《圣谕广训直解》一书为准。”^[4]在此，既有对中国既有文体、文辞的重视，也有“统一语言”的愿景，但并没有对“言文一致”的诉求，更谈不上视之为目标。同时，不难发现其所倡导的官话中“声音”是阙如的，并不源自口语，而是源自以传统白话书面语撰写的《圣谕广训直解》。

在1910年，严复以“资政院特任股员会股员长”的官方身份，集中答复资政院出现的几份带有“国语运动”性质的说帖。严复认为：“简字当改名音标。盖称简字，则似对繁体之形字而言之，称推行简字，则令人疑形字六书之废而不用，且性质既属之拼音，而名义不足以表见，今改名音标。一以示为形字补助正音之用，一以示拼音性质，与六书形字之殊。”^[5]这无疑相对于晚清“国语运动”主张的一个大转弯，实质在于否定切音字、简字的文字性质，将其定性为拼音，视为一种非文字的辅助性事物。严复眼中的“拼音”，“用法有二：一范正汉文读音，二拼合国语。汉文读音，各方互异，范正之法，于初等小学课本每课生字旁注音标，儿童已习音标，自能正读，但令全国儿童读音渐趋一致，而统一之效可期”^[6]。如此就更为清楚了：不会再有作为文字的切音字与简字，只有为汉字注音的拼音，文字上仍是统一使用汉字。拼音专职于为汉字注音，可规定标准语音，从而达到全国的语音统一，使得统一的汉字具有统一的标准语音。这与晚清“国语运动”的思路大相径庭。这也说明，此时“声音”并不是中国语言文字系统的中心问题。

到了1911年，清廷学部颁布《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以政府文告反映出类似思路，内容更为翔实与条理化。首先是“调查”：“先由学部在京师设立国语调查总会。次由各省提学使设立调查分会……其余关涉语言之事项，亦一律调查，惟须由总会订定语词语法程式，及假定音标，令各分会按照调查。其有为定式及假定音标所未赅备者，亦一律添补录送总会。”^[7]其次为“选择及编纂”：“总会编制部逐加检阅，其雅正通行之语词语法音韵，分别采择，作为标准。据以编纂国

语课本，及语典方言对照表等。”^[8]再次为“审定音声话之标准”：“各方发音至歧，宜以京音为主，京语四声中之入声，未能明确，亟应订正。宜以不废入声为主。话须正当雅驯，合乎名学，宜以官话为主。”^[9]然后是“定音标”：“音标之要则有五：一、音韵须准须备，二、拼音法须合公例，三、字画须简，四、形式须美，五、书写须便。无论造新征旧，必以兼合此要则者，方能使用。”^[10]最后是“传习”：“先由学部设立国语传习所。令各省选派博通本省方言者到京传习，毕业后遣回原省，再由各省会设立国语传习所。即以前项毕业生充当教员，以次推及府厅州县，凡各学堂之职教员不能官话者，应一律轮替入所学习，以毕业为限。各学堂学生，除酌添专授国语时刻外，其余各科，亦须逐渐改用官话讲授。”^[11]如果要将这一套流程完整走下来，必然需要中央与地方的官方部门相配合，还需要设立新的全国性语言文字机构体系，这显然会是一种现代意义上的文教制度。这就与古代中国在实践中，主要是依托于科举制度，全国士子依靠一本韵书来统一读书音的做法，有了极大的区别。

并且，从上面这种自上而下的细致规划看来，清廷学部明显没有再造拼音新文字的想法，汉字的使用确定无疑。在另一方面，由繁复程序确定的标准语音，主要是先由各地机构报送再加以检阅，并不是以某地的方言作为标准语音，而是大有萃取各地精华之抱负——标准语音“混合语”的会通思路于此已经显现。

应当说，清末官方确定的言文关系，时人会觉得非常稳健，也易于取得社会共识。其要义在于：一方面试图推行一种“标准语音”来完成全民性质的共同语言，这符合此时“国语运动”的“言文一致”与“统一语言”的双重追求；另一方面，具有超越方言意义的汉字，仍然维系了一个蹒跚步入现代的古老民族的语言文字基座，并没有汉语拼音文字的任何位置，中国古代语言文字机制在现代语境之下仍得以继续运转。这即是说，既往的“言文不一致”机制，仍具有相当的活力，超越方言的汉字客观上仍发挥了标准语的作用。在日后，五四时期通过现代白话文确立中国现代民族共同语，也是基于相同的思路与情形，来完

成中国语言文字的现代转型。

在清廷的官方机构设想的言文关系中，中国既有的汉语、汉字体系，虽面临时代性的现代变革，但作为一种语言文字体系——帝国的“遗产”——无疑得到了历史性传承。确切说来，“现代中国”仍在相当程度上走在以文字统一语音而类同于传统“书同文”的语言文字变革道路之上。那么，由此形成的“言文一致”——如果还认为这是“言文一致”的话——当然不会遵循以“声音”为导向的“国语运动”的“言文一致”逻辑，而恰是对此进行批判而产生的结果。所以说，清末官方的言文关系构想，已经初步显示出现代言文关系的机制性逻辑：统一的汉字仍作为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书写符号，统一标准语音的汉语作为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语音系统；汉字与汉语并不单纯由“声音”先导来进行联结，汉字形体仍有着超越“声音”的意义，以面对长期共存的诸多方言。这意味着清末民初“国文”与“国语”观念的基本定型。

三 晚清“国粹派”的言文关系观念

在清末民初的语言文字“转向”之中，处于历史现场的民间中坚力量，是以邓实、黄节、章太炎、刘师培等人为代表的晚清“国粹派”。这一文化流派关注于复兴中国古学，倾心于排满的革命宣传，并在清末民初的语言文字变革之中，显现为一种重要的力量。

“国粹派”在其“国粹”的建构之中，将民族的语言文字作为不容触犯的价值底线。诸如“呜呼！外人之灭我国也，必并灭其宗教，灭其语言，灭其文字”^[12]的悲壮喟叹，是“国粹派”中人的普遍看法，并多有表述。在晚清民族危亡的现实情形之下，这种看法同时也激发起他们对民族文化的自信心。晚清“国粹派”中人，无不重视中国既有的语言文字，并具有深厚的小学造诣，高度警惕中国的“国粹”在“尊西趋新”的浪潮之中被损耗乃至被中断。

“国粹派”中影响力巨大的人物，是今日被视为国学大师的章太炎。其语言文字观念，包括反对晚清“国语运动”的见解，深刻影响到中国语言文字的变革走向，实质上加入了这一时期语言文字发

展的“转向”之中。章太炎关于“言文一致”的观点，有着异于时人的独特看法，并与对方言的认识联系在一起。可举其两处论述为例：

俗士有恒言，以言文一致为准，所定文法，率近小说、演义之流。其或纯为白话，而以蕴藉温厚之词间之，所用成语，徒唐、宋文人所造，何若一返方言，本无言文岐异之征，而又深契古义，视唐、宋儒言为典则耶？昔陆法言作《切韵》，盖集合州郡异音，不悉以隋京为准。今者音韵虽宜一致，如所谓官音者。然顺天音过促急，平入不分，难为准则。而殊言别语，终合葆存。但令士大夫略通小学，则知今世方言，上合周、汉者众，其宝贵过于天球、九鼎，皇忍拨弃之为！彼以今语为非文言者，岂方言之不合于文，顾士大夫自不识字耳。^[13]

中国方言，传承自古，其间古文古义，含蕴甚多，而世人不知双声相转、叠韵互变之法，至有其语而不能举其字。通行文字，形体不过二千，其伏在殊言绝语中者，自昔无人过问。近世有文言一致之说，实乃遏绝方言，以就陋儒之笔札，因讹就简，而妄人之汉字统一会作矣。果欲文言合一，当先博考方言，寻其语根，得其本字，然后编为典语，旁行通国，斯为得之。^[14]

如此见解，既不同于中国古代语言文字机制之中的言文关系理解，也不同于章太炎所藐视的在晚清“国语运动”的“俗世”与“时彦”之中流行的“言文一致”，其对方言的理解以及价值开掘，令人耳目一新。章太炎既看不上晚清白话文的做法，也看不上“官音”的准则，实质上拒绝了晚清语言文字变革的两种主要思路，并指责“统一语言”是对于方言的“遏绝”压制，对于均质的“文言合一”亦无甚兴趣。

章太炎式的“言文一致”建构，将方言作为重建新的语言文字的资源，他认为方言有着独立的“语音”，是不可消化的“个体”，还有着历史渊源，“深契古义”，存在文辞的表达——那种说方言没有书面表达的观点，只是因为士大夫自己不识字。这样，有了自然的发声，有了相对应的表达，

再以“不齐为齐”，使得“今语”与“文言”相沟通。这就是说，在一种原初情景之中实现的“无文言歧异”，才能是真正的“言文一致”。一切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略通小学”，“博考方言，寻其语根，得其本字”，具有文字训诂的功夫，才能完成“古”与“今”的沟通、“言”与“文”的沟通，而文字在其中显然起到了支配作用。

在此有必要论及孙中山的言文观念，因其确有与“国粹派”可沟通之处，即与晚清倾向革命的“国粹派”有着较为接近的语言文字立场。从更大范围来说，由此可以窥见日后国民党对于语言文字——包括“言文一致”——所持有的文化民族主义的基本立场。

在1911年辛亥革命“武昌首义”之时，孙中山正在海外筹款。得知革命功成时，他在海外特别关注到中国语言文字的问题，视之为日后共和国的文化与制度建设的内在内容。孙中山说：

彼将取欧美之民主以为模范，同时仍取数千年前旧有文化而融贯之。语言仍用官话，此乃统一中国之精神，无庸稍变。汉文每字一义，至为简洁，亦当保存；惟于科学研究须另有一种文字以为补助，则采用英文足矣。^[15]

中华共和国拟维持官话，为统一语言之基础。而使人民研究各种实业科学，尤为新共和国之行政入手法，英文亦可加入各种科学中，辅助华文之不足。^[16]

基于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考虑，“官话”与“汉文”成为必然的选择。如此见解，是对“国家建制”言文关系机制进行的高屋建瓴的决策。孙中山既开放地以英文作为中国语言文字的“补助”，又要“取数千年前旧有文化而融贯之”。如此古今中外的协调，实则重视“统一中国之精神”，不妨视为“国粹”的另一种表达形式，的确吻合于清末民初语言文字变革的“转向”。

四 民初教育部“读音统一会”

民国建元不久，教育部在1912年通过了《采用注音字母案》，还制定了《读音统一会章程》。这些无疑都是清末民初语言文字变革“转向”之后

的具体成果表现，囊括了清末官方层面与民间层面共通的语言文字思路。其中的核心逻辑，即为在使用汉字的前提下，再考虑全国统一的读音问题。之后，教育部在1913年按照计划召开了史无前例的全国性“读音统一会”。“民国二年（1913）二月十五日，正式开会，会员到者四十四人，即照《议事规则》用记名投票法选举吴敬恒为议长（二十九票），王照为副议长（五票）。第一步，照章审定国音：其审音办法，先依清李光地的《音韵阐微》各韵（合平上去，入声另列）之同音字，采取其较为常用者，名为‘备审字类’，隔夜印发各会员，以便分省商定其应读之音，而用会中预备之‘记音字母’注于其上，此‘暂摄’之‘记音字母’，即后来变为‘真除’之‘注音字母’也；次日开会，每省为一表决权，推一审音代表交出已注之音单，由记音员逐音公较其多寡，而以多数为会中审定之读音——此多数票决之读音，即后来公布《国音字典》之蓝本也。”^[17]这一大会一直开到了5月22日，其在标准语音方面的主要思路，已与晚清“国语运动”基本认同于“京音”的情形有所不同，这一“国音”与由不同地域语言因素汇合而成的传统“官音”有着相似之处，或者说“官音”的生成机制与这一各省代表投票的“国音”生成行为，有着某种一致之处——这一切，也埋下了日后“国音”与“京音”的标准语音之争的种子。在这次会议上，古音、今音、京音、方音等的争论极为激烈，使得议长吴稚晖与副议长王照先后愤而辞职，后由王璞代理主席。

如此的“国音”，并不会是一种自然存在，也没有使用它的天然人群，虽与北京话较为接近，但无疑超越了阶层与地域，在顶层设计之中充分考虑到现代民族国家标准语音应具备的普遍性。用时人的话来说，就是：“国音为现代国语而设，其所取材，既不宜拘滞古音，亦不可偏徇方音，要当以现今全国最普通之读音为标准。必如是，方能通行于全国而无窒碍。”^[18]这一“国音”的设计，还试图与汉字紧密联系，因为它通过为汉字注音的方式体现出来，以汉字为先导，力求文字与读音的一一对应，竭力体现出同质化、标准化、精确化的“现代”模样，并以字典的形式确认语音标准，以印刷

语言的方式加以全国范围的推广，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气质。或者说，“国音”的建构，在语言文字领域满足了人们的民族主义式的国家想象。

标准语音制定完毕之后，接下来要“照章要核定音素，采定字母”，大会上“有‘偏旁派’‘符号派’‘罗马字母派’”，据说“于是乎会场上又要打起架来”，“无非个个想做仓颉，人人自算佺卢”^[19]，最后的情况是“终于依据浙江会员马裕藻、朱希祖、许寿裳（都是章炳麟的学生）、钱稻孙及部员周树人（即鲁迅）等之提议，把审定字音时暂用之‘记音字母’正式通过，此于前三派都无所属，可称为‘简单汉字派’，而创其例者实章炳麟也”^[20]。这就是民初通过的“注音字母”，它是为拟定“国音”的汉字注音的“注音字母”，而不是独立的文字。

翻阅《朱希祖日记》，可以看到当事人回忆中1913年教育部“读音统一会”的一些场景，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章太炎的影响。朱希祖在赴京之前，写道：“先是壬子六月中央教育部会议议决，未统一国语以前，先统一读书字音。故教育部设读音统一会，请吴稚晖为会长。”^[21]朱希祖是1905年的官费留学生，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科研习历史，其间曾师从章太炎。到了1913年，他被委派为教育部“读音统一会”的浙江省代表，对即将开幕的会议的内里情况非常清楚，自身立场也非常明晰。

在1913年3月10日，朱希祖“回寓作读音统一会提议案一篇，五点钟誊清。偕马幼渔同至许季绂、周豫才处，皆允签名”^[22]。其主张几天之后得以通过。他在日记中写下了相关情形：

议案大意：反切音标须用简单之汉字，不用新造之简字，一也。读音须依最近韵书之有反切者，从其是，不从多数少数，所读合乎旧反切，虽少数必从也；不合，虽多数不从也，二也。合则为正音，统一全国，不合为闰音，亦须记于表，以为各省比拟声音之所用，并供古韵学家、博言学家参考之用，三也。总言之，一国不许二种文字，如日本、朝鲜，此其最要关键也。^[23]

议决：以整个独体汉字为反切，其余二十

余家所造之字母均废弃。从此简字不能通行于中国，希祖与有微力也。^[24]

这基本上就是章太炎一些语言文字主张的实现。在1913年3月31日的日记中，朱希祖还记有章太炎的来信，“闻以读音统一会事入京，果为吾道张目，不胜欣跃”^[25]。在民初的国家层面，“国粹派”的若干语言文字观点，在相当程度上得以确立，从更大范围来说，这一时期在国家层面“转向”的语言文字观点得到确认。在以上引文之中，朱希祖关于“简字不能通行于中国”的说法，犹如一道重锤击来，反映出现代民族共同语的建构已完全从晚清“国语运动”逻辑中脱离出来，除了汉字之外，“一国不许二种文字”，这就完全取消了汉语拼音文字的合法性。这正是由清末民初语言文字变革的“转向”顺理成章带来的实质性内容，而迥异于晚清“国语运动”人士动辄谈及的“欧洲”与“日本”在语言文字现代转型中的语音中心的民族主义范式与道路。

五 机制创出与型构意义

清末民初，中国语言文字变革的“转向”，在更高、更为抽象的民族国家意义上完成了一种文化政治的选择，形成一种具有鲜明的国家性质的现代言文关系形态。并且，这一切还可与中国古代“言文不一致”机制之中的某些实践进行比较，例如“雍正正音”。雍正在接见大臣时，发现福建、广东两省之人使用乡音，不可通晓，担心这些官员如外任，因上下语言不通，由胥吏传达，会百弊丛生，贻误政事，因此颁布上谕，要求两省官方多方教导仕子，学习官话，从而实现两省官员的奏对详明，出仕地方的民情通达^[26]。实际上，这一“雍正正音”的情形，在中国古代历史之中颇为少见，绝大多数由此设立的“正音书院”后来也没有坚持多久，当然在其中也没有什么“言文一致”意识。如果进行平面的比较，“雍正正音”与清末民初言文关系塑造的内中相似理路在于：汉字占据一个绝对显著的位置，文字的统一性意义被高度重视；语音存在不同的层级，都有通用共同语的交流与建设推广需求。

古代中国的“正音”传统，是帝国“言文不一致”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曾晓渝认为：“相对于世界语言文字的历史，汉语史上‘正音’意识凸显是相当独特的，这与记录汉语的汉字性质密切相关。方块汉字是一种表意注音的音节文字，一字一词（或语素）是其显著特点，而字音则相对隐性，不同于拉丁文等西方表音文字。因而，自从秦始皇统一中国‘书同文’以来，伴随汉字超方言优越性的是其‘正音’问题。”^[27]显然，“雍正正音”与中国古代的“正音”传统具有联系，同时也有自身的特点，因为它罕见地成为一种朝廷律令与实施方法。黎锦熙还视“雍正正音”为“国语运动史上应该特书的事”，确立其宏大意义，认为它表明中国语言文字有一种内在而连贯的语音发展脉络，国语运动不仅仅是受了异域的“言文一致”逻辑的影响。

这就给人一种印象，外来思想——如语言文字方面“语音中心主义”的“言文一致”思路——只是带来某种刺激，而具有决定意义的仍然是传统的机制。这样一来，我们就会面临如何评估清末民初时期“言文一致”意义的问题。

实际情形绝非如此静态与简单。尽管中国古代语言文字机制以文字为中心，清末民初“国语运动”的“转向”之后的语言文字选择也是以文字为中心的，但是此“中心”能够等同于彼“中心”吗？且不说中国社会历史语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不说一个传统官僚机构系统之中附设的“正音书院”可否与整个社会结构和政府组织的现代嬗变来相提并论，首先“雍正正音”并不是全民铺开，而是局限于广东、福建两地，针对仕子官员。仅就言文关系而言，此时的“言”，又怎能等同于中国古代“言文不一致”中的“言”；此时的“文”，又怎能等同于中国古代“言文不一致”中的“文”？例如，王东杰区分了“官话”与“国语”的差别：“传统所谓‘官话’，主要通行于官员、士子、商人阶层中，多少具有区分不同社会群体的功能；作为各地人们通过长期交往‘自然’形成的语言，它也无须国家权力机关的认可。国语却根植于民族主义的冲动，具有服务于‘民族国家’建设的明确自觉，其区别功能主要在对外一面，至其对内，则意在统一：它所设定的主体

是全体国民，而非社会上的某一部分人。在程序上，它经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正式颁布，带有很强的规划色彩。”^[28]在另一方面，古代中国“正音”传统的现代命运是：“随着清末科举制度被取缔（1905年之后），同时兴起的‘国语运动’倡导‘言文一致’，口语雅音彻底失去了存在的根基，因而自二十世纪初开始，通用口语的雅俗之别逐渐消失。”^[29]

再看黎锦熙的一段话：

当国语运动的第一期，那些运动家的宗旨，只在“言文一致”，还不甚注意“国语统一”。国语统一这个口号乃是到了第二期才叫出来的。就说言文一致，也不过是要用一种“切音”的工具，来代替那繁琐难写之单个儿的汉字，却没注意文体的改变；变文言为白话，乃是到了第三期才提倡成功的。^[30]

黎锦熙对三个时期的递进式描绘，是以“言文一致”“国语统一”与“变文言为白话”作为核心内容，描述了一个跨越晚清、清末民初与五四时期的语言文字现代变革的有机整体，或者说呈现出一种精神性的内在脉动。这样说来，经过清末民初的语言文字变革发展，一个巨大的“结构”已经形成，而之后的五四时期“文学革命”与白话文运动，也处在这一“结构”之中，相应地被定位为“文体的改变”。

换言之，在清末民初，中国语言文字的言文关系已确立现代型构，汉字、汉语得到有效传承，标准语音至少在观念与理论层面已有了若干共识。诸如“言文一致”“国语统一”等观点，已成为人们看待语言文学的基础。五四时期现代白话文的确立，是以“言文不一致”的观念，在相当程度上消化了以往“言文一致”的观念，或者说生成了不同于之前“言文一致”的范式，其思想资源更为丰富，情况当然也更为复杂。但是，清末民初国家层面的语言文字的“转向”，实质上开启了现代语言文字的制度性建设，现代言文关系机制得以创出并且运转，而现代白话文同样是建立在这一言文机制的框架之上，接下来就在书面语领域完成了白话文对文言文的替代。其实，这正是现代言文关系机制合乎逻辑的一种历史衔接与顺延，也形成了以上黎

锦熙所叙述的三个时期的综合性理解图景，而五四中人则着眼于现代的“断裂”，为“文学革命”与五四白话文赋予了“开天辟地”一般的意义。

最终，我们能够说，清末民初国家层面“国语运动”的“转向”，造成语言文字领域“现代中国经验”的生成：一种不同于西方的中国现代言文关系道路、一种不同于西方语言文字情形的中国民族主义的实质性构成、一种不同于西方的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现实文化图景。相应的，清末民初现代言文关系的创生，有着并不亚于五四时期现代白话文确立的重大历史意义。或者说，清末民初的语言文字变革“转向”，已为五四时期的现代白话文理顺了言文关系，形成了重要的基础条件，亦是五四时期现代白话文超越晚清白话文的绝大助力，客观上为其迅速的勃兴与成功，奠定了相当的语言文字基础。与此同时，由于五四时期现代白话文的强烈光照，再加上清末民初言文关系建构之时表现出的官方色彩，及其在后来者看来或许并不怎么革命与激越的表现，清末民初现代言文关系的创生，被长久地隐匿在了历史的深处。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言文一致’与中国文学语言现代型构研究”(项目编号16BZW1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林铨存:《上都察院书》,《清末文字改革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编,第18页,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版。

[2] 杜亚泉:《〈中国文字之将来〉译者按》,《东方杂志》第8卷第1号,1911年。

[3][4] 张百熙、张之洞、荣庆:《学务纲要》,《近代中国教育史料》,舒新城编,第196页,第199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5][6] 严复:《资政院特任股员会股员长严复审查采用音

标试办国语教育案报告书》,《清末文字改革文集》,第134页,第134—135页。

[7][8][9][10][11]《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清末文字改革文集》,第143页,第143页,第143页,第143—144页,第144页。

[12] 许之衡:《读〈国粹学报〉感言》,《国粹学报》第1年第6期,1905年。

[13] 章太炎:《论汉字统一会》,《章太炎全集·太炎文录初编》,第333—33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14] 章太炎:《博征海内方言告白》,《章太炎全集·太炎文录补编》(上),第29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15] 孙中山:《在欧洲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560页,中华书局2011年版。

[16] 孙中山:《与巴黎〈政治星期报〉记者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561页。

[17][19][20][30] 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第123—124页,第125页,第126页,第91页,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18]《民国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颁布〈国音字典〉字音校勘记》,《近代中国教育史料》,舒新城编,第373页。

[21][22][23][24][25] 朱希祖:《朱希祖日记》上册,第86页,第102页,第102页,第102页,第110页,中华书局2012年版。

[26] 参见《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7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第287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7][29] 曾晓渝:《中国传统“正音”观念与正音标准问题》,《古汉语研究》2019年第1期。

[28] 王东杰:《声入心通——国语运动与现代中国》,第439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作者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责任编辑:高华鑫